「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5.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　　日曆天(由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5.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　　日曆天(由機關	第 1 款及第 14 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 11160051190 號函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七)轉包及分包： ……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七)轉包及分包： ……	1. 增訂第 7 款第 7 目，參考本會工程契約範本增訂，考量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易生管制及執行疏漏，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爰新增第 7 款規定。
……	……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第 16 款及第 17 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 11160051190 號函建議修正。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9.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	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9.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十七)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	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十七)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第十條　保險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十條　保險**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 7 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 11160051190 號函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第 7 款，就預付款尚未遞減部分加計利息要求返還，其加計利息部分宜以可歸責廠商之事由為限，爰酌修文字避免誤解。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第 1 款第 3 目，參考本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關於未完成或有瑕疵部分不影響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使用之定義，實務上仍有部分機關或廠商未能瞭解，爰予補充說明，以避免雙方產生契約條文認知之歧異。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第 13 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第 13 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	第 3 點，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 11160051190 號函建議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二)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 5 條第 14 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	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二)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 5 條第 14 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